

##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即將在 108 年 5 月 4 日和 5 月 5 日舉行，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因身心因素需在非冷氣試場應試的考生，依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本中心已依考生個別需求排定試場，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為了讓大家了解考試相關事項，並提醒考生避免發生疏失或違規，「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宣導簡報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以下幾點也請各位考生留意並配合：

### 壹、考試前

- 一、請詳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避免違規。
- 二、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於各考(分)區入口處公布「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考生可於當日上午 8 時起前往考(分)區入口處查看試場位置，再到試場外依「試場座位表」查看方位，但不開放進入試場。
- 三、准考證為考生每節應試必要文件，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從寬評估路程所需時間，儘早出門。
- 四、答案卡(卷)作答規定請詳閱簡章之附錄八～附錄十二。

### 貳、考試中

- 一、請勿將手機及智慧型手環(如：小米手環等)、智慧型手錶(如：Apple Watch 等)...等穿戴式裝置帶入試場；如不慎攜帶入場，請先關閉鬧鈴功能，並關機或將電池取出，再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等物品，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視同違規處理！
- 二、預備鈴(鐘)響起，考生即可進入試場，請迅速對號入座；在考試開始鈴(鐘)響前，切記不可以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也不可以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三、考試開始鈴(鐘)響起，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生應掌握作答時間於答案卡(卷)作答，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歷年仍有考生將答案寫在試題本，待聽到考試結束鈴(鐘)響時，才發現來不及在答案卡(卷)作答。
- 四、除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外，請考生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等處標示、抄錄題目或答案。
- 五、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不可攜出試場外，考生離場時應全部繳回。
- 六、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考試，考生不可以攜帶色票(卡)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參、考試後

對於違規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考生本人應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

#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 108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財團  
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



更多考試相關資訊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

# 108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期

- ▶ 四技二專：108年5月4日(星期六)~  
108年5月5日(星期日)
- ▶ 二 技：108年5月5日(星期日)

# 簡報內容

- 一. 考試前考生注意事項提醒
- 二. 考試期間考生注意事項提醒
- 三. 考生常見違規

三個部分

# 第一部分

## 考試前

## 考生注意事項提醒

## 》》108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會寄發准考證嗎？

(1) **會寄准考證！** 准考證寄發時間：108年3月27日(星期三)

(2) 准考證寄發方式：

個別報名：依報名時所填通訊地址寄送

(如於108年4月2日仍未收到，請電洽：05-537-9000轉300、600)

學校集體報名：郵寄至集體報名學校轉發考生

(如於108年4月2日仍未收到，請洽代辦報名學校)

## 》》准考證毀損或遺失如何申請補發？

(1) 108年4月24日前毀損或遺失者：請至本中心網站申請補發

(2) 108年4月25日後毀損或遺失者：考生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吋照片1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

## 2

# 查詢試場位置



### 》》如何知道考試地點？

(1) 考試地點於108年4月24日(星期三)起在本中心網站公告

(2) 分區入口處公告「試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

四技二專 - 108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二 技 - 108年5月4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

(3) 開放分區查看試場位置：**(※考生不可以進入試場查看座位)**

四技二專 - 108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二 技 - 108年5月4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

# 3

## 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簡章內有考生作答相關規定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務必詳閱簡章，掌握應試規則

四技二專

108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  
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報名日期：107年12月13日至107年12月25日】  
【考試日期：108年5月4日至108年5月5日】

TTe 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印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報名日期：107年12月3日至107年12月10日】  
【考試日期：108年5月5日】

TTe 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



## 4

## 備妥應試文具



## 《《考生應備妥之應試文具有哪些？

- (1)作答用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
- (2)其他應試文具—如：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哪些物品考試時不能攜帶或使用？

- (1)計算機、計算紙、文宣品、多媒體播放器(如：MP3、MP4)...等
- (2)具通訊、拍照、錄影、傳輸資料、GPS、錄音、震動通知、語音控制、聲控等功能之裝置例舉如下：



手機



智慧型眼鏡



智慧型手環



智慧型手錶



智慧型佛珠

- (3)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教科書、參考書、電子辭典...等

## 5

## 考前叮嚀

1. 考生應注意身體健康，維持正常作息和身心狀態，考前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才能保持最佳身心狀況，順利參加考試
2. **准考證為考生每節應試必要文件**，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
3. 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請從寬評估前往考場所需時間，儘早出門**
4. 如考試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 第二部分

## 考試期間 考生注意事項提醒

## 1

## 掌握各節考試時間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項節次重要時程

項目	節次 考試科目	5月4日(星期六)			5月5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專業科目(二)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二)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預備鈴 (考生入場)		10:15	13:25	15:55	08:25	10:55	13:25	15:55
考試開始		10:20	13:30	16:00	08:30	11:00	13:30	16:00
考試結束		12:00	15:10	17:40	10:10	12:20	15:10	17:40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項節次重要時程

項目	節次 考試科目	5月5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預備鈴 (考生入場)		08:25	10:35	13:25	15:55
考試開始		08:30	10:40	13:30	16:00
考試結束		09:50	12:00	15:10	17:40



## »» 何時可入場？

預備鈴(鐘)響起，考生即可入場

## »» 隨身物品要放哪裡？

- (1) 除准考證和應試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請放置於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
- (2) **手機及智慧型手環(如：小米手環等)、智慧型手錶(如：Apple Watch等)...等穿戴式裝置請先關閉鬧鈴功能，並關機或將電池取出，再放置於「臨時置物區」，如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仍視同違規**
- (3) 「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 入座時要注意哪些事項？

- (1) **攜帶准考證和應試文具**
- (2) **對號入座：確認座位貼條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 (3) 入座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不可以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也不可以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 可不可以帶計算紙或空白紙？

- (1) **不可以!**
- (2) 考生可以利用試題本的空白處計算或擬稿

## ▶▶何時可以開始作答？

- (1) 考試開始鈴(鐘)響起，考生就可以開始作答
- (2) 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本科目、頁數、題號和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作答時應使用哪些用筆？

- (1) 選擇題請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
- (2) 非選擇題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 (建議筆尖約0.5mm~0.7mm之原子筆) 書寫，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
- (3)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請攜帶或使用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與工具(請參閱四技二專簡章附錄十二)



## ▶▶ 可不可以抄錄題目或答案？

除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外，**請考生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等處標示、抄錄題目及答案**

## ▶▶ 其他作答注意事項？

- (1) 請保持答案卡(卷)清潔，不要破壞或污損
- (2) **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以免聽到考試結束鈴響時才發現來不及畫卡
- (3) 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





## ▶▶考試期間可不可以飲食？

- (1) 考試期間不可以喝水(飲料)、嚼食或抽菸...等
- (2)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

##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該怎麼辦？

- (1) 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同意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才可以離開試場
- (2) 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可以返回試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5

## 各節離場注意事項



### ▶▶何時可以離場？

- (1) 每節考試開始50分鐘後，考生才可以繳交題、卡(卷)出場
- (2) 離場時，請務必確實將試題本和答案卡(卷)交付監試人員 **(※試題本和答案卡(卷)不可以攜出試場)**

### ▶▶考試結束時有哪些注意事項？

- (1) **考試結束鈴(鐘)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
- (2) 等待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卷)

## » 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

- (1)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監試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將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
- (2) 考生對於違規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可於繳卷後或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至試務辦公室說明

# 第三部分

## 考生常見違規

(請詳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避免違規)



## 🚫 預防措施：

- (1) 每節考試入場前，先檢查衣褲口袋及隨身攜帶物品
- (2) 將違禁物品(如：手機、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手環...等)交由陪考親友保管
- (3) 無陪考親友者，**一定要將違禁物品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放置前，務必先取消鬧鈴功能並關閉電源或將電池取出**
- (4) 就座時，檢查抽屜中、桌椅下和座位旁是否有違禁物品
- (5) 考試開始前，如發現座位或身上有違禁物品，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才可離座將物品放於臨時置物區

## 2

## 手錶發出鬧鈴或整點報時

### ⊘ 預防措施：

手錶如有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要先**取消鬧鈴或報時設定**

## 3

## 未攜帶准考證

### ⊘ 預防措施：

(1) 准考證應妥善保管

(2) **每節考試，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

(3) 如准考證遺失，請至分區試務辦公室依規定申請補發



## 🚫 預防措施：

- (1) 開放查看分區試場位置時，應前往了解試場位置、熟悉分區環境
- (2) 入場前，查看試場外張貼之「試場座位表」
- (3) 就座前，先確認「座位貼條」上的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是否正確
- (4) 如有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者，請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請求協助處理



🚫 預防措施：

(1) 掌握時間：請攜帶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的手錶  
(※**智慧型手錶和智慧型手環**不可以攜帶)

(2) 注意准考證上各節考試起訖時間

(3)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可以入場；考試開始50分鐘內  
不可以離場

(4)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同意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才可以離開試場 (詳請參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17點)





## 🚫 預防措施：

- (1) 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2) 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含擦拭答案卡(卷)或加黑、增補標點文字等)，雙手離開桌面
- (3) 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卷)

# 預祝 考試順利



財團  
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

##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媒材與工具規範

### 一、簡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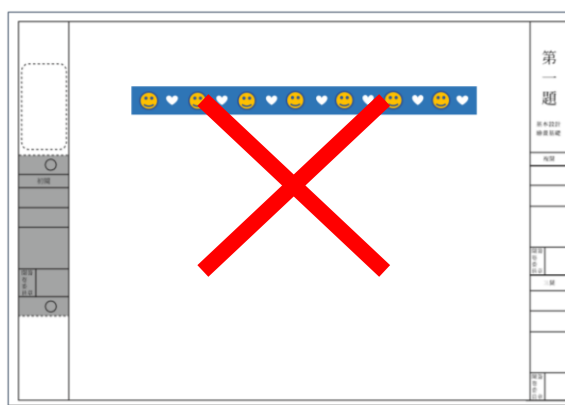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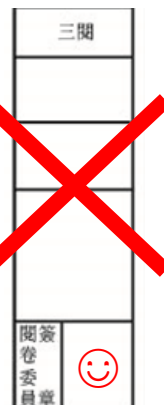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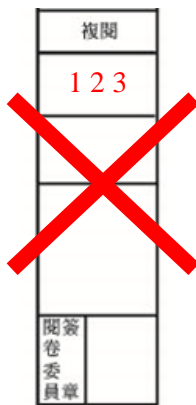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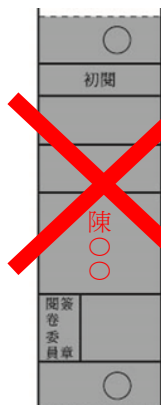
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試畢請自行拆除固定用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 二、答案卷：道林紙(約為 190g/m<sup>2</sup>)

### 三、不得攜帶或使用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範例如下：



### 四、不得於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例：書寫姓名或試畢未自行拆除有符號、圖案、註記之固定紙張用膠帶)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五、常見不得攜帶或使用的媒材範例



水彩、水



油性筆



需使用電力的工具



蠟筆、粉彩筆

R247	R375	R519	R528	R619	R645	R665	R738	R735	R838	O228	O277
O325	O345	O518	O527	O719	O729	O467	O837	O919	O928	M128	M419
M555	M965	V519	V567	V718	V719	V746	V754	Y119	Y156	Y217	Y367
Y417	Y516	Y819	G129	G149	G267	G338	G339	G356	G367	G457	G519
G846	G918	C119	C217	C419	C528	C429	C555	C847	C919	C927	B139
B234	B237	B318	B338	B418	B546	B944	IG04	IG06	IG08	IG10	
R27	R29	YR04	G17	B29	E29	E47					

色票、色卡

## 給考生和家長公開信

各位考生和家長：大家好！

為符合社會期待、提供考生更舒適應試環境，教育部政策決定自 105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起，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服務，讓考生可以在冷氣試場應試，今年 5 月舉辦的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繼續實施。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各考區依既定工作流程，進行各項冷氣保養維護措施及電力負載的申請、檢測和維護，希望讓各試場冷氣維持在最佳狀態，但機器運轉仍可能在考試期間發生一些問題，如：噪音、滴水、溫度不一、冷房效果不佳等狀況，為使考生能在舒適環境中應試，希望有您的充分支持，讓我們順利完成任務，以下幾點請大家留意並配合：

- 一、冷氣開放是一種服務措施，我們的試務團隊已竭盡全力做好事前的準備，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冷氣無法使用(如：設備故障等)，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請考生和考生家長給予支持與諒解。
- 二、為避免增加電力負載問題，考生及陪考人員休息室有可能不提供冷氣，只開啟風扇，請大家體諒，一切以考生順利應考為優先。
- 三、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各節次空檔將不關閉冷氣，考生可留在試場內，至下一節監試人員進入試場準備發卷前離開；考生若對於溫度較為敏感，得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 四、開放冷氣試場，考生應特別注意各節考試預備、開始、結束鈴(鐘)聲響，以免影響應試權益；尤其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否則將會被提報違規。
- 五、冷氣運轉可能會有運轉聲，每位考生對於聲音感受有所不同，您可以自行評估是否戴耳塞，但耳塞應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檢查後使用，並請自行注意監試人員宣達事項、考試預備、開始及結束鈴(鐘)聲響，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最後，再次提醒大家，**考試當天請備妥准考證與應試文具提早出門**，感謝您的配合，並預祝考試順利！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敬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